

#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传闻情况

2018年5月2日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相关媒体当日发布了标题为《大陆天马传可能出售OLED面板事业 南韩设备业者绷紧神经》的报道，部分网站对内容进行了转载，其中，报道中特别提到“因LCD市场价格持续下跌，OLED事业绩效不彰，大陆面板业者天马考虑退出OLED面板市场，最近与中电熊猫等业者讨论出售OLED面板事业的可能性”等内容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

在获悉相关报道后，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，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核实，以上报道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有出售AMOLED业务的计划，也未与报道中所述的“中电熊猫等业者”讨论过出售AMOLED业务事宜。（注：按驱动方式的不同，OLED显示技术分为被动式（PMOLED）与主动式（AMOLED）显示技术，目前公司专注于AMOLED显示技术的研发与量产。）

二、依托公司2010年在国内第一条第4.5代AMOLED中试线的技术积累和经验，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

年投资建设了一条第5.5代AMOLED量产线，该产线为国内第一条向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大客户量产出货的第5.5代AMOLED生产线，HD、FHD产品持续量产。

公司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为中国第一条成功点亮的第6代AMOLED生产线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线量产，预计今年年中向品牌客户出货（公司在2018年3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有阐述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的最新进展，敬请参阅）。

公司将会坚定不移的推进AMOLED事业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加速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对于有关媒体的不实报道，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